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舒志武	否	董事会秘书	D	90,000	0.2%	270,000
2	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D	4,920,000	12.6%	0
合计				—	5,010,000	12.8%	270,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自愿限售情况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引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符合前述自愿限售规定的股东张文凯、甘燕、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舒志武持有的全部股份实施完成自愿限售。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1 号）。上述自愿限售情形已解除。

2024 年 7 月 3 日，经股东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舒志武同意，公司拟解除此次自愿限售。由于股东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无其他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的限售；由于舒志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本次拟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的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284,930	39.2%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22,291,070	57.1%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460,000	3.7%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751,070	60.8%
总股本		39,036,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